

证券代码：839731

证券简称：讯华高新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 300 万元的银行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具体借款金额、利率及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、许红萍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其目的是为了扩大生产规模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提供担保，以支持公司发展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8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唐书胜

住所：武汉市洪山区碧桂园***

关联关系：唐书胜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许红萍

住所：武汉市洪山区碧桂园***

关联关系：许红萍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 300 万元的银行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具体借款金额、利率及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、许红萍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

问题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9日